附件1：

编号：\_\_\_\_\_\_\_\_\_\_\_\_\_\_

**承担补贴培训协议**

（供参考）

甲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培训机构全称）

为进一步规范补贴培训运作，发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55号）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补贴培训的内容和期限

经甲方认定，乙方作为承担补贴培训机构，开展的具体补贴培训项目、地点和期限见附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补贴培训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督导、绩效评估以及相关检查、监管。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补贴经费申请后，应及时审核拨付经费。

3、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与乙方签约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4、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的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违约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补贴培训项目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乙方对符合补贴培训条件的学员，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3、乙方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符合有关备案规定，并在发布前报甲方备案。

4、乙方收取培训费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后实施，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乙方应根据补贴培训网络操作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和维护工作，因未按流程操作，导致补贴培训费用无法申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应按照技能鉴定有关要求，为学员申报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学员参加鉴定。在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并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7、乙方应根据补贴培训有关规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学员及时申请相应的补贴经费。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培训质量监管。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终（中）止全部或部分补贴培训项目协议，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补贴经费等处理。

（1）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的；

（2）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违规收费的；

（4）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或不按规定开展实训授课，影响教学质量的；

（5）网检结果为“不合格”的；

（6）擅自在办学地点之外开展补贴培训的；

（7）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8）司法机关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提出司法建议的；

（9） 经查实存在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2、协议变更、终（中）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鉴定相关工作；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五、其他

1、由于本市补贴目录调整，双方约定的培训项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本市补贴培训目录范围的，该项目协议自动失效。

2、乙方分教学点开展的补贴培训项目，应接受分教学点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化管理、日常指导和督导评估等质量监管。

3、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或本市新颁布、提升《培训机构职业设置条件》的，项目协议中止。经重新评估后，乙方项目不符合设置标准及签约条件的，项目协议终止。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5、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

（2） ；

（3） 。

6、本协议附件包括：《补贴培训项目一览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补贴培训申请表》。如有开展定向培训项目的，《定向培训协议书》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补贴培训项目一览表

培训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项目流水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等级 | 项目类型 | 承担补贴培训起止期限 | 承担补贴培训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区 地址

说明：

1、“培训项目流水号”为12位数，1至8位为本协议书编号，9至12位为流水号，其中1至2位为年度代码，3至4位为区代码。例：黄浦区2010年度对签订协议的第一家培训机构，对其购买的第一个培训项目编号为100100010001。

2、“职业（工种）名称”为补贴培训目录认定的名称。定向培训项目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为准。

3“项目类型”包括社会化培训、定向培训、企业集中提供服务、农民工培训、赛前培训、服刑戒毒项目、高师带徒等项目。